

裁军谈判会议

CD/465
15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3月9日越南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 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根据我1984年1月31日的信，我想向裁军谈判会议明确表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目前对下述项目特别感兴趣：

1.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 综合裁军方案。

因此，我国代表团拟在3月27日本会议全体会议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一项目时发言。

如蒙本会议准许我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就“综合裁军方案”这一项目另作一次发言，我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至于发言日期届时我将通知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对于今后参加其它特别感兴趣的项目问题将于日后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常驻代表

阮商大使（签名）

×× ×× ×× ×× ××